

晋永政文〔2020〕21号

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永和镇进一步开展
“小石材”加工点取缔清退专项整治工作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工作点，镇机关相关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永和镇进一步开展“小石材”加工点取缔清退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工作点实际情况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10日

永和镇进一步开展“小石材”加工点取缔清退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晋江市石材行业整治有关精神，为依法取缔清退我镇“小石材”加工点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巩固前期镇“小石材”加工点取缔清退工作成果，切实解决我镇突出环境问题，促进我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“小石材”加工点取缔清退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全面排查、依法取缔、限期清退的要求，依法整治取缔全镇现有的“小石材”加工点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加强巡查，杜绝整治取缔的“小石材”加工点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。

二、整治取缔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范围

全镇范围内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“小石材”加工点

（二）标准

取消“小石材”加工点现有生产资格和生产条件，做到清退、关闭、退出工作。

三、整治取缔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排查摸底。各工作点对本工作点的“小石材”加工点进行全方面排查、摸清底数、建立台帐。

（二）开展整治、落实取缔清退工作。各工作点对“小石材”

加工点采取措施。确保完成本工作点所有“小石材”加工点取缔清退工作，每月 25 日前将取缔清退结果汇总上报永和镇环保中队并自行存档。

（三）开展回访检查，防止死灰复燃阶段，各工作点组织对已清退的“小石材”加工点进行回访巡查，一经发现死灰复燃现象，坚决组织予以取缔，确保本工作点“小石材”加工点不回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各工作点点长要抓好落实；明确职责分工，开展全面的调查摸底；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，形成高压的工作态势，确保整治目标任务的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“小石材”加工点取缔清退整治涉及面广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工作点要积极作为，敢于担当，迎难而上。要严格落实“小石材”加工点清退工作，共同推进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指导。镇领导定期组织对各工作点整治情况开展督查，采取现场检查、随机抽查、听取报告的形式，对各工作点的工作进展进行督查，确保既定部署要求抓好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永和镇“小石材”加工点取缔清退情况汇总

附件

永和镇“小石材”加工点取缔清退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名称	所在 工作 点	联系方式	断电 情况 (是\ 否)	设备 拆除 (是\ 否)	是否 回潮 (是\ 否)	备注

抄送：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。

永和镇党政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